

什麼是訴訟上和解？什麼是訴訟外和解？兩者有什麼差異？

文:陳家誼（認證法律人）· 救濟與訴訟程序 · 2022-11-18

案例

A、B發生車禍，私下簽訂和解書，但事後B拒絕履行和解書內容。A便詢問律師應該怎麼辦，律師卻問A此和解是否在法院訴訟程序中做成，如果不是，是否經過公證？究竟差異何在？

本文

	法律規定	成立效力	直接強制執行
訴訟上和解	民事訴訟法 § 377~ § 380-1	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	✓
訴訟外和解	民法 § 736	和解契約	✗ 除非經公證才可以強制執行

優點：如確實履行和解契約，花費的時間、費用、勞力較少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訴訟上和解 vs 訴訟外和解比較表

資料來源：陳家誼 / 繪圖：Yen

一、訴訟上與訴訟外和解的差異（見圖1）

和解有分訴訟上的和解與訴訟外的和解，兩者的效力不同，所以在討論如何救濟之前，要先確認是屬於怎樣的和解。

(一) 訴訟上和解

規定在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80條之1^[1]，當事人間在訴訟過程中若想要和解，可以向法院聲請，此時法院就會開始定和解方案，雖然還是在法院裡，但已經不是訴訟程序而是討論和解；或法院在訴訟過程中也可以主動試行和解。

當事人決定接受和解方案後，訴訟上和解成立。和解成立應做成筆錄^[2]。依照民事訴訟法第380條1項^[3]，訴訟上和解成立後，與確定判決有相同的效力。也就是說，日後債務人不履行和解筆錄內容的話，可以直接以此和解筆錄聲請強制執行^[4]。

(二) 訴訟外和解

指民法736條^[5]的和解契約，只要不是上述訴訟過程中做成的和解，都是屬於訴訟外的和解。訴訟外和解不適用民事訴訟法和解的規定，如果債務人事後不依照和解書履行義務，債權人不能直接拿著這份和解書去聲請強制執行，而是要先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債務人履行和解契約，之後再拿著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^[6]。

二、這些差異有什麼影響

訴訟上與訴訟外和解最大差異，在於是否可以直接拿去聲請強制執行。

訴訟上和解，兼具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和解的性質，效力等同於確定的民事判決，可以成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。

但訴訟外和解只是單純的和解契約，就算債務人違反和解契約，也僅是債務不履行，必須先向法院起訴，獲得確定判決後才能聲請強制執行。如果想省略法院訴訟的困擾，可以拿著訴訟外和解書辦理公證，經公證後的和解書可以成為執行名義，可以依此聲請強制執行^[7]。

註腳

[1] 民事訴訟法第2編第1章第4節和解。

[2] 民事訴訟法第379條。

[3] 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1項：「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」

[4] 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3款：「強制執行，依左列執行名義為之：……三、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。」

[5] 民法第736條：「稱和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互相讓步，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。」

[6] 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1款：「強制執行，依左列執行名義為之：一、確定之終局判決。」

[7] 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4款：「強制執行，依左列執行名義為之：……四、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。」

而得為強制執行的公證書，[參照公證法第13條](#)1項：「當事人請求公證人就下列各款法律行為作成之公證書，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，得依該證書執行之：一、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。二、以給付特定之動產為標的者。三、租用或借用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，定有期限並應於期限屆滿時交還者。四、租用或借用土地，約定非供耕作或建築為目的，而於期限屆滿時應交還土地者。」

標籤

► 和解，強制執行，訴訟上和解，訴訟外和解，和解契約